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1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1110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與苗栗縣興隆國小訂於111年12月7日（星期三）辦理「111學年度雙語教學演示活動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11月16日清師培字第11190087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日期與地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1年12月7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苗栗縣銅鑼鄉興隆國民小學（366苗栗縣銅鑼鄉興隆村117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對象：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國小教師。

（四）研習內容：雙語生活、自然及數學領域教學演示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有意者請於111年12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寫

Google 線上表單 (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JtrESM3347ExoheF7)

/JtrESM3347ExoheF7) 報名，因教室空間有限依報名順序

通知錄取參加。

教務處

111/11/18 11:51



11100082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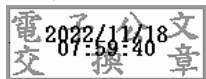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四、全程參加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，請貴校核予與會教師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出席。

五、檢附當日研習詳細資訊（含活動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